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基本业绩要求

导师类别	人 文 社 会 科学类/自 然科学类	基本业绩要求（导师招生资格申报时，要求为近三年业绩，且需满足下表中 5 项条件中的至少 2 项）
学术学位博 士生导师	自然科学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纵向科研项目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80 分； 2. 获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奖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60 分； 4. 论文业绩计分累计不少于 60 分； 5.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人 文 社 会 科学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纵向科研项目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80 分； 2. 获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奖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60 分； 4. 论文论著业绩计分累计不少于 30 分（其中论文不少于 20 分）或决策咨询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60 分； 5.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博 士生导师	自然科学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教学项目（研究生类）或横向科研项目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80 分； 2. 获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奖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奖项或指导研究生获奖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60 分； 4. 论文业绩计分累计不少于 60 分或发明专利业绩计分累计不少于 60 分； 5.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人 文 社 会 科学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教学项目（研究生类）或横向科研项目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80 分； 2. 获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奖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奖项或指导研究生获奖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60 分； 4. 论文论著业绩计分累计不少于 30 分（其中论文不少于 20 分）或决策咨询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60 分； 5.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学术学位 硕士生导师	自然科学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纵向科研项目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30 分； 2. 获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奖项：科研奖项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20 分； 4. 论文业绩计分累计不少于 20 分； 5. 指导硕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纵向科研项目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30 分； 2. 获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奖项：科研奖项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20 分； 4. 论文论著业绩计分累计不少于 20 分（其中论文不少于 10 分）或决策咨询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15 分； 5. 指导硕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硕士生导师	自然科学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教学项目（研究生类）或横向科研项目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10 分； 2. 获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奖项：获科研教学奖项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10 分； 4. 论文业绩计分累计不少于 20 分或发明专利业绩计分累计不少于 20 分； 5. 指导硕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指导研究生获奖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20 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教学项目（研究生类）获横向科研项目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10 分； 2. 获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奖项：获科研教学奖项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10 分； 4. 论文论著业绩计分累计不少于 20 分（其中论文不少于 10 分）或决策咨询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15 分； 5. 指导硕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指导研究生获奖单项业绩计分不少于 20 分。

注：

1. 关于科研成果、教学成果等业绩计分，参见学校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办法。

2. 体育、艺术类的参赛获奖、参展、参演等，可按照以上文件折算为相应级别的科研奖项。体育、艺术类导师在专业领域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可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报学校审批获得招生资格。

3. 专业学位硕导如 3 年内业绩不能满足 5 项条件中的 2 项，上一年度业绩满足 5 项条件其中 1 项的 2 倍及以上也可视作符合条件。

4. 教育硕士导师只需满足 5 项条件其中 1 项即可。